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

管理課

受文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一六巷十八號
傳 真：(〇二)二七四一六二三九

電子公文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局管字第0930002062號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930002062.F11)

主旨：有關國有出租基(房)地為古蹟使用者，以及國有出租基地經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規定應退縮建築，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，其租金減半計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交下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日院台財字第0920070048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及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財產管字第0920038137號函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旨述退縮建築留供公共通行之基地，係指經地方政府規定應退縮建築，留供公共通行使用部分者。至國有出租土地為建築法定空地，因形成供公共通行使用，承租人不得要求減半計收租金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各地區辦事處、分處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郭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管理處分組(均含附件)

